

華梵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.10.04 日學務會議通過
88.09.2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3.0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2.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依據學校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設置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(一) 關於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指導。
 - (二) 關於學生重大案件之審定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各系不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各一名為委員，學生會代表三名為委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連聘。
- 四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決議事項須經與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